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跨域專長實施要點

一、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跨域專長實施辦法，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(學位學程)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，提供更多的修課彈性與跨域學習機會，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，提供學生可以在畢業學分不增加(或僅少量增加)情況下，修畢跨域專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跨域專長係指由中興大學的學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提出跨域專長課程，課程應包含該領域基礎核心知識，且總學分數以 30 學分為原則(最低可為 28 學分，最高不可超過 32 學分)，學生修習跨域專長，其課程將包含所屬學系的系(學位學程)畢業應修課程及學分數，並符合跨域專長課程學分數，始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該跨域專長。

三、本要點修業規定

1. 本系學生欲修習跨域專長者：

(1)得於規定時間內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申請時註明欲申請的跨域專長學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，申請案經本系審查通過後，需送到跨域專長學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審查，通過雙邊審查後，方可進入跨域專長。

(2)本系學生修習跨域專長的課程，列示於『土木工程學系跨域專長本系學生必修科目表』，其課程包含:校必修(含共同必修 28 學分)，本系基礎必修課程(67 學分)，本系的專業選修或其它承認課程，以及其它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的跨域專長課程(以下簡稱他系跨域專長課程)(28-32 學分)，畢業學分至少 144-148 學分。學生修畢跨域專長課程，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該跨域專長。

(3)本系學生若無法修畢跨領專長課程，得選擇放棄，改修習本系的學士學位課程。

2. 外系(學位學程)學生選擇本系做為其跨域專長者:

(1)得於規定時間內向其所屬學系（學位學程）(以下簡稱原系）提出申請，通過原系以及本系的雙邊審查後，方可修習跨域專長。

(2)外系（學位學程）學生選擇本系為跨域專長者，其課程包含：校必修(含共同必修 28 學分)，原系(學位學程)基礎必修課程，專業選修或其它承認課程，以及列示於『土木工程學系跨域專長課程必修科目表』的課程，完成後可於畢業證書加註其跨域專長。

四、本系指定一名專任教師擔任跨域專長導師，與外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的跨域專長導師組成導師群，專責輔導跨域專長的學生。

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跨域專長本系學生必修科目表（A）

（114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）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	開課單位	備註
本系基礎必修（67 學分）	(1)微積分(一)Calculus(Ⅰ)	3	應數系	
	(2)微積分(二)Calculus(Ⅱ)	3		
	(3)工程圖學 Engineering Graphics	2	土木系	
	(4)計算機概論(一)Introduction to ComputerScience(Ⅰ)	2		
	(5)工程材料學 Engineering Materials	3		
	(6)工程材料學實驗 Experiment of Engineering Materials	1		
	(7)工程力學(一)Engineering Mechanics(Ⅰ)	3		
	(8)工程數學(一)Engineering Mathematics(Ⅰ)	3		
	(9)工程數學(二)Engineering Mathematics(Ⅱ)	3		
	(10)水文學 Hydrology	3		
	(11)測量學(一)Surveying(Ⅰ)	2		
	(12)測量學實習 Laboratory of Surveying	1		
	(13)測量學(二)Surveying(Ⅱ)	2		
	(14)工程統計學(一)Engineering Statistics(Ⅰ)	3		
	(15)材料力學 Mechanics of Materials	4		
	(16)流體力學(一)Fluid Mechanics(Ⅰ)	3		
	(17)流體力學實驗 Experiment of Fluid Mechanics	1		
	(18)結構學(一)Structural Theory(Ⅰ)	3		
	(19)鋼筋混凝土學 Reinforced Concrete	3		
	(20)土壤力學(一)Soil Engineering(Ⅰ)	3		
	(21)土壤力學實驗 Experiment of Soil Engineering	1		
	(22)結構學(二)Structural Theory(Ⅱ)	3		
	(23)結構學實習 Laboratory Test of Structures	1		
	(24)基礎工程學(一)Foundation Engineering(Ⅰ)	3		
	(25)工程地質學 Engineering Geology	3		
	(26)水利工程學(一)Hydraulic Engineering(Ⅰ)	3		
	(27)土木工程專題研究 Topic Study in Civil Engineering	2		
本系專業選修（21 學分）	土木系專業選修課程任選 21 學分	21	土木系	
他系跨域專長	本校各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所提供之跨域專長，擇一修畢	28-32		
其它承認		無		
共同必修		28	校必修	
最低畢業學分		144-148		

學系(學程學程)承辦人：助教江俊譽　　單位主管：教授兼土木工程學系系主任余志鵬　　年　月　日

2